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3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李韋霆

相對人 張秀慧即永承實業社

相對人 牛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114年度司補字第1136號)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(即債權人)以新臺幣(下同)1,141,600元或同面額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(即債務人)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3,424,91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3,424,914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至3項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此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(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)；而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(同法第523條第1項)；至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(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張秀慧即永承實業社於110  
02 年5月5日向聲請人即債權人借款2筆，又邀同牛淑萍為連帶  
03 保證人，於111年6月10日、112年11月20日、113年1月12日  
04 向聲請人借款，均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詎料自114年7月  
05 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現尚欠3,424,914元及利息、違約  
06 金，屢經催討均未置理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經查詢張秀慧  
07 之信用卡繳款全額未繳已逾1個月，於114年8月8日因存款不  
08 足票據遭通報拒絕往來，顯見相對人已因高額債務無力清償  
09 而達無資力狀態，為保全債權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實施  
10 假扣押等語，並提出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 
11 單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催告函、回執、財團法人金融聯  
12 合徵信中心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資料等為憑，就請求及假  
13 扣押之原因已有釋明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得准其供擔保為  
14 假扣押之聲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1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碧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21 書記官 汪郁榮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：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  
24 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25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 
26 用，聲請執行。

27 三、請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2份(送本院民事  
28 執行處、提存所各乙份)。